

臺灣健康促進學校協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5 樓 508 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之 1 號)

三、 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劉潔心、紀雪雲、郭鐘隆、張鳳琴、吳惠貞、陳志哲
胡益進、劉秀汶、吳參鏡、吳淑美、李春輝

監事：晏涵文、陳政友、黃俊豪

四、 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陳富莉、吳仁宇、張麗春、林柏煌

監事：黃松元、王英偉

五、 主席：紀雪雲(籌備會召集人)

記錄：陳俞榕

六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 選舉事項：

(一) 選舉第一屆常務監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

發票人員：劉影梅

唱票人員：林美娜

計票人員：陳俞榕

監票人員：晏涵文

(二) 選舉結果

常務理事：共選出常務理事 5 名：

劉潔心(8 票)、紀雪雲(6 票)、郭鐘隆(6 票)、陳富莉(6 票)、
李春輝(3 票)

理事長：紀雪雲(10 票)

常務監事：共選出常務監事 1 名：

晏涵文(3 票)

八、 移交：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等有關清冊一式三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晏涵文監交。

九、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：(略)

十、 討論提案：

1.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本會會址處所設於：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 24 巷 10 號 5 樓之 2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49389

傳真電話：(02) 23949389

2.案由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（理監事）擔任。

理事長提名幹部名單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名單如下：

秘書長：林美娜

會計：陳俞榕

本協會組織架構：設五個任務分組推展會務，分組及負責人選分為

(1).研究發展組- 張鳳琴(組長)、張麗春、劉影梅

(2).資訊組- 李春明(組長)、陳志哲、許珍琳

(3).活動推廣組- 顏錦惠(組長)、吳惠貞、張志明、吳淑美

(4).教育進修組- 郭鐘隆(組長)、劉秀汶、林淑君

(5).國際合作組- 陳富莉(組長)、黃雅文、李春輝

決議：出席人員一致通過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 散會。